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 OA 办公软件、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，实际参会 8 人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长来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8票，其中同意票为8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